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http://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http://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商如何運用私募融資      | 洪永沛 |
| 3 | 中國大陸臺商融資困難問題之探討 | 何淑敏 |
| 5 | 臺商融資問題解析        | 楊恆華 |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6 | 中國大陸臺商運用動產質押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
|---|-------------------|-----|

### 稅務會審實務

- |   |                   |     |
|---|-------------------|-----|
| 7 | 「臺商銀行」給臺商融資帶來利多？  | 高長  |
| 8 | 當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重點政策解讀 | 施博文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11 | 「創新」是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永續發展的鐵則 | 尹建國 |
| 12 | 中國大陸臺商破 10 萬家的回顧與前瞻   | 李孟洲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3 | 中國大陸正加速發展新能源車 | 張明杰 |
| 14 | 境外公司的發展與今後的因應 | 龔泰平 |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如何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     | 林志宏 |
| 16 | 出售中國大陸房產需準備那些資料？ | 張義權 |
| 17 | 前往中國大陸設廠應注意哪些事項？ | 黃謙閔 |
| 18 | 如何辦理中國大陸新版商業登記？  | 賴文平 |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四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4/03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4/12	財稅會審類	
	04/17	財稅會審類	
	04/19	產業服務類	
	04/24	財稅會審類	
	04/26	產業服務類	
屏東	04/11	產業服務類	屏東縣商業會 15：00～17：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廬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臺商如何運用私募融資

■ 洪永沛

根據中國大陸 2018 年 1 月所公布之 2017 年年底金融數據，M2 餘額年增率 8.17%，成長率相較去年同期下滑了 3.16%，貸款總餘額年增率 12.7%，成長率相較去年同期下滑了 0.8%，顯示貨幣總量及貸款餘額增長趨緩。

## 貨幣供應趨緊，債權融資不易

另外中國大陸銀監會於 2018 年 1 月 13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的相關監管要點，要求銀行業須主動優化資產負債表、降低曝險部位、清理過度槓桿和嚴管影子銀行，顯示中國大陸自 2016 年開始的去槓桿作業持續進行，銀行優先將資源提供給中大型陸資企業，中小型臺商於當地舉債融資的難度仍大，現有借款額度之利率也有可能被迫調升。有鑑於此，中國大陸臺商須謹慎思考對策，除了與銀行維繫良好關係、提供擔保品等方式以利取得債權融資之外，亦可思考股權融資策略之可行性。

國際級的 PE Fund 很早就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攻城掠地，諸如 KKR、TPG、Carlyle、Warburg Pincus 等皆是國際活躍的大型 PE，中國大陸在地的知名 PE 則有國開金融、弘毅投資、鼎暉投資、中信資本等，臺灣則有包括中華開發、和運、中信、國泰等機構積極參與當地私募市場，2017 年 1~10 月中國大陸私募股權投資金額達 578 億美金，顯示雖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但私募市場依舊相當活躍。

PE Fund 的投資策略可簡單區分為併購和少數股權投資，單論少數股權投資策略，投資機構持有少數股權，協助被投資企業的業務與其他投資標的進行業務整合發揮綜效，並提供財務整帳、ERP 系統導入和系統化管理等專業建議，企業主也可藉由外部股東力量推動內部組織改革，進一步提升企業價值，最終走向 IPO 資本市場。

## 如何進行股權融資

臺資企業在與投資人接洽以前，企業可先擬定策略，包括欲增資的營運主體為何（在境內或

境外）、釋出股權比例、募資金額、資金用途等。待具初步架構後，開始接觸潛在投資人，並準備一份商業計畫書 (BP) 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概況，內容可包含公司營運架構、所屬產業、技術優勢、同業比較、損益概況、財務預測和估值，部分敏感的資訊可於要求投資人簽妥保密協議書後揭露，但無論是提供資料或口頭說明，『據實呈現、有憑有據』是最佳策略，切勿誇口或粉飾現況。

待雙方洽妥投資意向書或條件表後，進入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階段，企業須提供包括基本證照資料、財務、稅務、專利權和法律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投資人查核，必要時投資機構亦會對公司上下游廠商進行訪談。從擬定投資架構到最終的投資協議簽署，需 3~6 個月左右的時間，由於相關流程繁瑣，部分企業會選擇與財務顧問合作，由財務顧問協助架構擬定、條件談判和盡職調查等作業。

## 私募融資之優缺點

股權融資相較於債權融資之優點，包括無須繳納高額利息或是承受借款額度到期之短期還款壓力，企業可進行較長期的資金運用規劃，而藉由股權融資引進的投資人除可挹注資金改善企業資本結構之外，亦有機會帶入新的業務合作機會，協助中小企業穩固成長基礎。

然而，運用股權私募融資引進外部投資人，對於以家族企業經營為主的中小型臺商，有股權稀釋及控制權歸屬相關的疑慮，故部分企業在此議題上常裹足不前，建議在進行股權融資之前，可先洽詢業界專家提供意見。

過去幾年，不少臺商均是先透過私募融資，擴大規模並健全體質，最終達到上市上櫃的目標。其中，大地幼教、雅茗實業、鮮活果汁等都是成功的案例。無論是採行債權融資或股權融資，最終目的皆是提升企業價值，而股權融資的操作相對複雜，企業應仔細思考自身產業定位，或可尋求外部專家的建議和協助，針對外在環境靈活調整策略，妥善利用外部資源加強競爭力，以期達永續經營之遠景。（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融資困難問題之探討

■ 何淑敏

電電工會發布「2017 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TEEMA 調查報告）」，歸納中國大陸臺商對中國大陸經營有五大趨勢如下：

## 一、臺商增加對中國大陸布局意願下降：

「擴大對中國大陸投資生產」比例從 2011 年的 50.95%，下滑至 2017 年的 32.46%；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每下愈況，臺商不斷縮減對中國大陸投資，並隨著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擴大對東南亞國家布局。

## 二、臺商與中國大陸企業合資意願呈上升趨勢：

受訪企業「與陸資企業合資經營」2011 年為 5.37%，2017 年上升為 12.98%；但是中國大陸經濟進入新常態，臺商轉型升級刻不容緩。

## 三、中國大陸臺商返臺上市意願呈上升趨勢：

因為臺灣資本市場法令較健全、金融市場較成熟及有穩健的本益比等特性，因而提升臺商回臺上市融資意願，受訪企業「希望回臺上市融資」2010 年為 1.41%，2017 年已上升為 7.45%。

## 四、中國大陸臺商未來經營預期呈現悲觀趨勢：

中國大陸過去快速成長的同時，也帶來產能過剩、環境惡化等問題，中國大陸試圖放緩經濟快速成長，以維持穩定長久的發展，也壓縮到臺商經營成長空間。「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績效分布」調查中，臺商認為在中國大陸事業淨利將呈現負成長部分（包含 -1% 至 -50% 以上占比），2013 年為 59.02%，2017 年為 69.75%。

## 五、中國大陸臺商經貿糾紛比例連續呈上升趨勢：

從「調查區域別經貿糾紛發生分布」可窺見，2013 年發生糾紛為 2566 次，2017 年上升為 2804 次。

綜觀目前的情勢，不論臺商在中國大陸繼續

經營事業，或是因為未來在中國大陸經營預期悲觀必須另外尋覓其他國家發展事業，其企業之營運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變成極為重要之課題。我們經常聽到臺商抱怨融資困難之處境，兩岸的金融機構原本就是受高度監管的機構又涉及兩岸政治和經濟敏感的問題，中國大陸臺商融資困難的確是較有挑戰之議題！

以下就中國大陸臺商面臨融資困難，謹從財務及經營觀念提供淺見如下：

### 一、積極尋求轉型升級貸款：

前面提到臺商轉型升級刻不容緩，當前中國大陸臺商最急需的融資服務項目，主要應是「轉型升級貸款」。臺商之轉型升級，已經努力了好幾年，但到目前還在苦戰之中，如此的不順，和業主缺乏資金很有關係。例如：有些原本開工廠的臺商，想要跨足服務業，新開店面需要錢，開拓通路也需要錢等等，實際上是一套新投資，如果業主沒有足夠的自有資金，那就寸步難行。

然而，在轉型升級方面具有緊迫感的臺商，有很多是碰到較大困難、非轉不可者，其原本就拿不出足夠的錢來做轉型升級，特別需要銀行支持；可是，銀行眼見此種臺商經營有困難，卻反而會縮手不放貸，因而難免造成一種惡性循環，就是銀行不放貸，該等臺商即無法轉型升級，結果是後者申貸條件更惡化，更難以獲得銀行支持。建議臺商積極向銀行界洽商，從根本改變相關貸款模式，以臺商先進的生產技術或新商業模式的「軟實力」來取得融資。

### 二、建立正確的財務觀念：

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將資金匯入中國大陸銀行之後，若欲全部或大部資金領出，則必需提出動支計劃，且每次提款金額有一定的限制，因而造成資金週轉上的困難，為了尋求營運資金，不



少是以臺灣地區的公司做為擔保而取得貸款，這是較為正規的做法，但是臺灣地區的公司必須符合臺灣公司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貸款之限制及保證之限制，以免臺灣負責人違反法令而受罰。尤有甚者游走法律邊緣，以其他管道取得資金。因此除非是出口導向或進口替代的產業或政策上所鼓勵的企業，或是具有先進技術可尋求轉型升級貸款外，一般而言臺商是不易獲得貸款。目前中國大陸臺商要引進境外低成本資金，透過「貿易項下」理由以「預收貨款」方式比起高度管制的「資本項下」更為務實。

臺商原來是本持著臺灣中小企業靈活勇敢且戰且走之精神，大部分資金不夠充足，以至於常常出現「以短支長」的資金操作策略，如果遇上景氣不好，某年度財務周轉不靈可能導致惡性倒閉。所以，臺商老闆一定要建立正確的財務觀念，要會讀財務報表，或找對適任的財務長處理財務報表問題。管理階層的心態要讓財務報表透明化，不要有心存兩套帳的心態，再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就不用擔心和銀行洽談融資時拿不出財務報表做為申請融資之應備文件。臺商老闆要特別學會解讀財務報表三大表之一的財務狀況變動表。分析該表各項目，可以看出企業之經營活動、融資活動、投資活動三方面內容。透過三種活動是引起企業的財務狀況變動的主要原因。

### 三、建立正確的經營觀念：

有些臺商老闆認為中國大陸可能法規未臻完善，可鑽法律漏洞，例如報假帳逃漏公司稅，低報外籍員工薪資，以為被查帳了就拿錢出來擺平。這樣的心態也會使得融資銀行對臺商企業喪失信心，從嚴審核融資案，對中國大陸臺商而言，真是得不償失。

近期東莞有一補稅案件，2014 年下旬，東莞地稅對全市外籍人士個人所得稅申報信息展開分析；使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偵測出某公司有下列異常：

(一) 某公司申報個人所得稅之外籍人員數偏低。

(二) 申報工資、薪資每月只有 1 萬多人民幣，且境外收入為零，薪資明顯偏低。

基於前述異常，東莞地稅對某公司財務負責人和集團財務總監展開約談數次，某公司終於承認申報瑕疵，對於已申報的外籍員工個人所得稅，核算補繳人民幣 470 多萬元。

然而，東莞地稅並未就此打住，更進一步，持續使用大數據分析比對，發現某公司補稅後之外籍員工之薪資仍偏低，於是深入查核。嗣後，東莞地稅層報上級機關後啟動雙邊稅收資訊交換，邀請他國稅局協助蒐集境外信息，因而掌握外籍人員境外給付薪資之情形。

東莞地稅再次約談某公司管理階層，告知已掌握該集團外籍人員境外薪資信息；同時，該集團正籌備上市，東莞地稅提示企業作為代扣代繳義務人，如果外籍人員未足額納稅，企業承擔短扣繳之補稅及裁罰風險，不利集團上市。最終，某公司共計補繳外籍員工個人所得稅人民幣 3608 萬元。它成為迄今廣東省最大一筆透過對外專項情報交換補徵的稅款。

由此案例可見中國大陸稅局已有能力廣泛應用大數據分析比對選查案件並且採取積極查稅的態度，明顯低報外籍員工薪資之企業，都可能列為優先選案對象。中國大陸臺商必須建立正確的經營觀念，不能再以過去認為中國大陸法規未臻完善的思維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

綜上所述，隨著中國大陸臺商對中國大陸經營之五大趨勢，在中國大陸繼續經營事業或是因為未來在中國大陸經營預期悲觀必須另外尋覓其他國家發展事業已成中國大陸臺商之重要投資決策。中國大陸臺商因而產生的融資困難是不爭的事實，惟有保持企業擁有先進技術或新商業模式的軟實力，才有本錢向融資銀行爭取貸款機會。臺商轉型升級並朝向上市或上櫃為目標也是可以解決融資方法之一，建立好正確的財務及經營觀念，是取得融資的基本要件。（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融資問題解析

■ 楊恆華

本刊第 216 期（2017 年 8 月份）林永法先生曾以《中國大陸臺商融資面臨的問題與因應作為》為題就「臺商債信與擔保問題」，「中國大陸授信融資規定」及「克服融資難的可行方式」充分概述。本文不再贅敘相關內容，僅就目前臺商融資管道實務之現況作一評述，並進一步提出政府可提供協助的淺見。

一般而言，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融資管道主要有下列幾種：一是中國大陸臺資銀行；二是陸資銀行；三是外資銀行（外資銀行多僅為所屬國家企業提供融資服務，臺商難以企及）；四是IPO 上市、發行公司債（僅少數大型臺商符合發行的資格）；五是租賃業、擔保公司、地下金融（透過地下管道融資的資金成本甚高）。

## 中國大陸臺資銀行融資予臺商的現況

- (一) 臺資銀行提供臺商的融資服務，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進出口貿易融資、票據業務、銀團貸款、委託貸款、銀行保證等。在法令要求下，每一項業務之開辦皆需相關監管單位審核。
- (二) 臺資銀行在人民幣存款之爭取上，挑戰性高，成本也高。近期中國大陸的貨幣政策緊縮情況下，利率不斷走高，加大了臺商取得融資的難度。
- (三) 受中國大陸曝險限制，子行架構之臺資銀行向臺灣母行拆借資金時受限制；而分行架構之臺資銀行放款予臺商時，目前亦歸類為中國大陸曝險。
- (四) 臺資銀行融資產品限制較多，如臺商偏好的內保外貸業務，在中國大陸部分區域，乃屬強監管或管制性承作業務。
- (五) 臺商可提供之不動產抵押多不具完整性及有效性，且設定難度高。

## 陸資銀行融資予臺商的現況

- (一) 陸資銀行的授信偏好國企、央企或大型企業，臺商大都是中小型企業，不易得到關照。
- (二) 陸資銀行對臺商徵信不易。首先，臺商在中國大陸多僅為生產事業體，陸資銀行不易完整掌握集團之境內外營運情況；另外，

臺商在金流上，因習於透過香港等境外事業體操作，其佐證營運的資訊信用度效力偏低。其次，臺資企業的集團財報多為自結，整體財務透明度低。

- (三) 臺商所能提供之擔保品相對不足。
- (四) 臺商所屬產業多為實體製造業，且多屬目前中國大陸欲淘汰之低端製造；另因規模普遍較小，轉型不易。陸資銀行多跟隨政府的產業扶植政策進行放款，臺商多難以獲得融資。
- (五) 陸資銀行所能提供的放貸利率一般都較高，不符合臺商的期待。

## 政府可提供之協助方案

中國大陸臺資企業的「融資難」，有部分原因是本身財報不完整、不健全、擔保品不足、徵信不易等問題，另有部分原因則是受到制度的束縛造成，因此，要解決融資難的問題，前者只能靠自己，因為解鈴還須繫鈴人，後者則有賴政府作為。

從臺灣的角度看，首先，中國大陸曝險管制限縮臺資銀行可授信的能量，建議：(一) 降低臺資銀行向臺灣母行拆借人民幣的管制；(二) 對臺商企業之放款，不計入中國大陸曝險，鼓勵臺資銀行對臺商放款。其次，因應臺商擔保品不完整或缺乏，可仿照臺灣信保制度運作，並由臺灣官方機構主導成立海外信保制度。或在國內既有信保架構下，對臺商放款可適用臺灣信保。第三，建議可與陸資銀行共享部分聯徵系統資訊，解決陸資銀行對臺商徵信不易困境。

中國大陸政府可提供的協助方案，建議考慮：(一) 在風險得以掌控下，放寬臺資銀行承做業務之規範及相關審查。(二) 放寬臺資法人行吸收中國境內人士存款的規範。(三) 增加對臺資銀行融通資金的管道，如參與央行在公開市場的操作，逆回購等。

最後，從融資的觀點看，雙方銀行承作業務仍以務實評核受信方的信用為指導方針，因此，臺商仍須妥善建立健全的債信才是永續經營之道。（本文作者楊恆華現為資拓宏宇公司獨立董事、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 運用動產質押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中國大陸臺商為了融資，往往被債權人要求提供「擔保品」，而擔保品除了一般熟知的「不動產」（房產所有權、國有土地使用權……等）外，也可以用「動產」做為擔保品。

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08 條第 1 款規定：為擔保債務的履行，「債務人」或者「第三人」將其「動產」出質給債權人占有的，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質權的情形，債權人有權就該動產優先受償。前述規定中的「動產」即為「質押財產」。

## 貸款也可以提供動產質押

臺商如欲運用動產進行質押擔保，應注意那些法律問題？首先臺商應注意動產質權設立的方式，此為「要式行為」。依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10 條規定：設立質權，當事人應當採取「書面」形式訂立「質權合同」；且「質權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條款：

- 一、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
- 二、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品質、狀況；
- 四、擔保的範圍；
- 五、質押財產交付的時間。

由上述規定可知，「質押財產」必須交付債權人占有，且質權係於出質人交付質押財產時設立（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12 條）。而前述的交付不限定於「現實交付」，但為了避免影響債權人享有的動產質權，債權人應當將質押動產放置在「動產質押合同」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倉庫，使質押動產處於債權人或者其委託監管之第三人的現實占有和控制下；縱使需要以出質人倉庫做為存放地點，也必須與出質人的生產場所或其他倉庫進行隔斷，確保質押動產儲存倉庫的區別化和獨立化（註 1）。

中國大陸針對動產質押，為了提醒第三人注意「動產擔保物權」狀況，當事人可以運用「中徵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平臺」，將債權人、債務人的身分資訊、擔保品的價值及對擔保品的具體或一般性描述上網登記，將該擔保物權公示（註 2）。

## 動產質權的效力

其次中國大陸臺商應注意動產質權的效力，就該問題應注意以下兩點：

- 一、對於所擔保債權的效力：債權人與債務人固然可以於「動產質權合同」中約定動產質權擔保的範圍；但如未約定時，則質權擔保的範圍包括：主債權、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質押財產保管費用和實現質權的費用（註 3）。
- 二、對質權標的物的效力：動產質權對標的物之效力，包括質押財產及其從物、孳息、添附物及「代位物」（註 4）。

## 債務人不清償債務，債權人如何行使債權？

又債務人屆期清償債務，質權人固應當返還「質押財產」（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19 條第 1 款）。反之，如債務人屆期未能清償債務，質權人可以循下述方式處理：

- 一、與債務人「協議」以「質押財產」折價；
- 二、就質押財產進行拍賣、變賣，就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19 條第 2 款）。如果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出質人」所有；至於不足部分則由「債務人」清償（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22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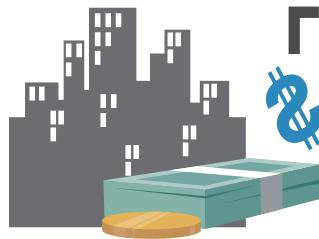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運用動產進行質押貸款屬「動產質權」，涉及「擔保物權」，應注意並妥善運用中國大陸《物權法》的相關規定，俾保自身權益。

註 1、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從業人員交流協會，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債權確保實務（法院判例 1-25），頁 166，2016 年，聯經出版。

註 2、李國雄著，兩岸法規大不同—最新金融個案研討與應用，頁 283~289，2017 年，臺灣金融研訓院。

註 3、楊立新著，大眾物權法，頁 225，2007 年，北京大學出版社。

註 4、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擔保期間，擔保財產毀損、滅失或者被徵收等，擔保物權人可以就獲得的保險金、賠償金或者補償金等優先受償。（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銀行」給臺商融資帶來利多？

■ 高 長

2016年底及2017年2月間，張志軍在臺商集會的場合，提出臺商可自行籌組民營銀行之說，並承諾官方將積極研究、適時推出。張志軍的這項宣示，引起了各地臺商的熱烈迴響，尤其是廣東、福建、上海、江蘇等幾個省市的臺商，皆通過當地臺協，強力表態爭取成立首家臺商民營銀行，或是成為首批試點設立的地點。

儘管國臺辦尚未明確指出，中共將批准成立幾家臺商民營銀行，惟迄今為止，只有臺企聯籌備中的一家正式提出申請，且媒體報導指出，籌設中的這家臺商銀行最快可望2017年底前獲准設立。不過，迄目前仍未看到中國大陸官方正式的批駁。

## 「臺商銀行」姍姍來遲

臺商銀行迄未通過審批，原先的政策承諾顯然已跳了票，背後的原因究竟為何，不得而知，撇開政治考量，推測與法源依據有關，因為臺商銀行不同於臺資銀行，目前中國大陸還沒有臺商銀行單獨適用的法律，投資人不具金融業背景、要用甚麼監管模式等問題，都需要另訂法律加以規範。

國臺辦主任張志軍12月27日在成都參加「2017年全國臺協會長座談會」時指出，中國大陸對臺灣的開放不受兩岸關係影響，同時對臺商許下八大承諾，其中一項直指「繼續推動對臺商金融服務，包含臺商銀行，雖然遇到一些困難，但會繼續推動，力求2018年取得進展」，顯示，支持臺商集資設銀行的政策不會停止。

今年初，中國大陸臺商籌設銀行又有新的發展，廈門市臺商協會公開宣布，正在廣泛邀集會員參與籌備臺商銀行，以50億元人民幣資本金為籌集目標，希望能夠爭取臺商銀行順利掛牌，後發先至，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家。

中國大陸當局願意讓臺商籌設臺商民營銀行，專為中國大陸臺資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對許多融資困難的臺商而言，無疑是個正面的訊息。但已提出申請等待批駁的這一家臺商銀行，在籌設過程中並未廣泛招攬臺商參與，讓人擔心的是，這家臺商銀行是否只由少數的特定人士與臺

商控股。

未對外廣納資金、人才，擴大其參與規模，或將不利於未來之正常經營，一來如規模太小，能承作的貸款當然有限，能服務的臺商數量也少，效益將大打折扣；二來，如果規模不足，其經營專業程度難以精進，難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不僅不能充分滿足臺商貸款與理財的需求，更可能在金融監理上出問題。

## 與中國大陸臺資銀行競合關係

「臺商銀行」之設立，對臺灣影響有多個層面。首先，金融業設立門檻高，又具有高度專業性，就算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聯合集資，要籌設一家銀行也不容易，因此，市場傳出臺商可能找臺灣的民營銀行入股合作。有人認為，國銀與臺商合作投資臺商民營銀行未嘗不是一個商機，不過，依我方現行規定，國銀若想入股中銀（陸銀）、包括臺商銀行在內，最多只能參股20%，國銀入股臺商銀行並無法取得主導權；同時，由於「臺商銀行」的主管機關是中國銀監會，一旦放行之後，金管會就無法對其監理，因此，開放國銀參股臺商民營銀行，應謹慎為之。

其次，無論「臺商銀行」有沒有國銀參與入股，設置之後勢必與國銀在中國大陸的分行爭搶市場大餅，相互競爭的結果，近兩年國銀在中國大陸分行獲利大幅衰退的現象，是否會進一步惡化，值得關注。而更令人擔憂的是，未來是否為了在當地搶客戶，造成雙方削價惡性競爭，金管會如何有效治理。

臺商銀行已有一家正式提出申請，尚待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審批，是否會有其它申請案件再提出，不得而知。不過，臺商更關心的應是，多了一家或甚至多家的臺商銀行開業，是否有助於改善臺資企業的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坦白說，臺商的關切還有待時間證明，但可以肯定的是，銀行將本求利，在商言商，臺資企業基本要件必須先備足，除了業績亮麗，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更需健全財報，具備優質的擔保品等。（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當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重點政策解讀

■ 施博文

中國大陸在 2017 年度新公布企業所得稅政策，其中與臺商企業比較有關的內容，特予摘錄及解讀如下，謹供臺商企業處理稅務相關問題時參考。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7 年 2 月 24 日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案）》（以下簡稱〈企所稅法〉）。修正後的〈企業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 12% 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 公益性捐贈超過限額允許結轉 3 年扣除

此次修訂，明確規定企業捐贈超過限額部分可以依法結轉三年的規定，對於一次性大額捐贈的企業，帶來政策利多，體現了中國大陸積極促進慈善事業發展的政策導向。

另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8 號，以下簡稱〈38 號文〉），創業投資企業可享受以下稅收優惠政策：

- 一、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以下簡稱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24 個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 70% 在股權持有滿 2 年的當年抵扣該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 二、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合夥創投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的，該合夥創投企業的法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 70% 抵扣法人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38 號文〉對創業投資企業和初創科技型企業進行了明確界定。

## 開啟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試點

稅法規定，對創業投資企業投資於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 2 年以上的，可享受按投資額的 70% 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優惠政策。為加大政策對促進創業投資的激勵效應，近年來，該政策不斷擴大適用範圍。首先是投資主體。經國務院批准，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該政策已擴大至合夥制創投企業的法人合夥人，這對擴大創業投資、促進科技進步起到了積極作用。惟隨著政策在各地的推廣實踐，很多地方也普遍反映政策還不夠開放，主要是因為作為投資對象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門檻較高。

為落實國家創新驅動戰略，積極引導更多社會資金投向種子期、初創期的科技型企業，此次公布實施的新政策對投資主體和投資對象進一步地擴大適用範圍，一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享受 70% 投資抵扣優惠政策的創投企業的投資對象，由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放寬至種子期、初創期的科技型企業；二是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將享受優惠政策的投資主體，由公司制創投企業和合夥制創投企業的法人合夥人，擴大到個人投資者。由於這項政策在徵管和操作上難度較大，此次先在京津冀、上海、廣東等 8 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地區和蘇州工業園區開展試點，該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執行日期前 2 年內發生的投資，在執行日期後投資滿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可以適用本通知規定的稅收試點政策。

## 擴大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小型微利企業範圍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7〕43 號，以下簡稱〈43 號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將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由 30 萬元



提高至 50 萬元，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50 萬元（含 50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43 號文 〉對小型微利企業的界定，除應納稅所得額標準提升到 50 萬元之外，其餘標準均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保持一致。

小型微利企業攸關市場活力、勞工就業和民生，相關的所得稅政策受到各方關注。特別是從 2014 年起，中國大陸先後多次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享受優惠範圍，從年應納稅所得額 6 萬元以下的企業逐步提高至 10 萬元、20 萬元，2015 年 10 月再提高到 30 萬元；2017 年，又

“破格”提升到 50 萬元，體現了對小微企業的重視和支持。小微企業多來自勞動密集型行業，扮演穩定中國大陸經濟和保障民生的重要角色，2014 年末，中國大陸辦理稅務登記的小型微利企業數量約為 923 萬戶；2015 年末，數量為 1174 萬戶；2016 年末數量進一步增至 1423 萬戶，僅兩年時間，數量便淨增加近 500 萬戶。

### 更新節能節水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環境保護部關於印發節能節水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7 年版）的通知》（財稅〔2017〕71 號），對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節能節水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享受企業所得稅抵免優惠政策的適用目錄進行適當調整，統一按《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7 年版）》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7 年版）》執行。以上兩個《目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兩個目錄（2008 年版）》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 年版）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同時廢止，企業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購置的專用設備符合 2008 年版優惠目錄規定的，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

新政策主要包含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對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節能節水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享受企業所得稅抵免優惠政策的適用目錄進行了適當調整，統一按 2017 年版目錄執行；二是明確實行企業自行申報並直接享受優惠、稅務

部門強化後續管理的機制；三是明確建立部門協調配合機制；四是明確稅收優惠政策規定條件是指符合 2017 年版目錄規定設備類別、設備名稱、性能參數等指標；五是明確政策執行時間和目錄銜接問題。

新政策主要有以下兩個特點：一是建立了部門協調配合機制。首次明確對於稅務部門不能準確判定專用設備是否符合優惠條件的，可提請發展改革、工業資訊化、環境保護等部門委託專業機構出具鑒定意見，讓專業機構做專業的事，減少稅企分歧，融洽徵納關係，提升政策貫徹落實的品質。二是明確目錄銜接問題。為保障企業能充分享受到稅收優惠，明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購置的專用設備符合原有目錄條件的，也可以享受稅收優惠，充分考慮到了政策下發前的實際情況，確保新舊政策的有效銜接。

### 技術先進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推廣到全國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商務部 科技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7〕79 號，以下簡稱〈 79 號文 〉），自 2017 年 1 月 1 起，在全國範圍內實行以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1）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2）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 8% 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 79 號文 〉對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進行了界定，基本條件保持不變。該政策源於 2006 年在蘇州工業園區開展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稅收政策試點，嗣經 2010 年、2014 年、2016 年三次發文確認，該政策至 2016 年已在 31 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實施。

為進一步發揮外資對優化服務貿易結構的積極作用，引導外資更多投向高技術、高附加值服務業，按照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資增長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39 號）的要求，確定自 2017 年 1 月 1 起，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從服務外包示範城市推廣至全國範圍實施，維持「四個不變」，即現行優惠



政策內容、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條件、服務外包業務領域認定範圍和實行認定管理的方式維持不變。僅在認定管理程式方面略作調整，由原示範城市相關部門制定管理辦法、示範城市科技部門會同相關部門開展聯合評審認定工作，改為由省級科技部門會同相關部門制定本省（區、市）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明確省級科技部門會同相關部門開展聯合評審認定工作等。

同時，為便於對全國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統一備案管理和資料統計，〔2017〕39號文要求各省級科技部門會同相關部門及時匯總認定企業名單，向科技部“全國技術先進型企業業務辦理管理平臺”備案，科技部及時將企業備案資訊與商務部、稅務總局、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共用。

此外，為確保政策推廣後的認定管理工作與現行示範城市認定管理工作的銜接，要求各省（區、市）應於2017年底前制定本省（區、市）地認定管理辦法，並開展2017年度認定工作。現有31個示範城市按照原管理辦法已認定的2017年度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繼續有效。自2018年起，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工作統一按各省（區、市）認定管理辦法

### 進一步釐清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40號，以下簡稱〈40號公告〉），明確規定以下六大類相關費用的歸集範圍，包括人員人工費用，直接投入費用，折舊費用，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其他相關費用。同時，〈40號公告〉對政府補助處理、特殊收入處理、研發形成的無形資產資本化時點、研發失敗加計扣除口徑、委託方支付的費用等口徑進行了明確界定。

〈40號公告〉具有以下幾個方面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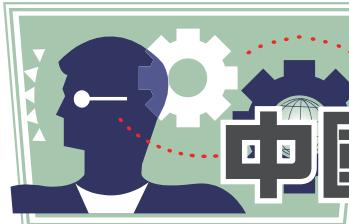
一是更精準界定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歸集範圍中的六項費用的口徑。在人員人工費用條款下，明確規定按照協議（合同）約定直接支付給勞務派遣公司的費用、股權激勵支出屬於人員人工費用，可以加計扣除。在直接投入費用條款下，明

確規定材料費用跨年度事項的處理方法。在折舊費用條款下，將加速折舊歸集方法由會計、稅收折舊“孰小掌握原則”調整為以稅前扣除的折舊費用為准計算加計扣除。在無形資產攤銷條款下，比照儀器、設備加速折舊歸集方法，明確規定了無形資產縮短攤銷年限的方法，即按稅前扣除的攤銷部分計算加計扣除。在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等費用條款下，明確規定此類費用是指企業在新產品設計、新工藝規程制定、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過程中發生的全部費用，即，包括與開展此類活動有關的各類費用。在其他相關費用的條款下，將與人工相關的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納入其他相關費用的範圍。

二是對政策執行中反映較多的問題予以釐清。包括政府補助會計上採用淨額法處理的加計扣除口徑、下腳料等特殊收入沖減加計扣除費用的時點、研發費用形成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時點、失敗的研發費用也可加計扣除、委託方享受加計扣除優惠的權益不得轉移給受託方、委託關聯方加計扣除的口徑等。

三是明確指出執行時間和適用對象。在執行時間上，公告適用於2017年度及以後年度匯算清繳。本著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降低稅務風險的考慮，明確指出對以前年度已經進行稅務處理的，均不再調整。財稅〔2015〕119號文中明確指出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可以追溯享受。由於本公告放寬了部分政策口徑，本著有利追溯的原則，對企業涉及追溯享受情形的，也可以按照本公告規定執行。從適用對象上講，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事項也適用〈40號公告〉。〈40號公告〉還廢止了〈97號公告〉的相關條款。

綜上公益性捐贈超過限額允許結轉3年之規定共計6則。供臺商企業朋友們參考，如何合規善用租稅優惠、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立足中國大陸，則是臺商企業合法節稅之最佳利器，可以多諮詢臺商張老師團隊專家。（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 「創新」是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永續發展的鐵則

■ 尹建國

曾以世界工廠聞名的中國大陸，正在用科技勾勒新的時代名片。未來，書寫中國大陸商業史的人或許會記下這麼一筆。

2017年7月間，無人超市在杭州、上海等地相繼開業，中國大陸零售業第一次沒有人服務，卻變得更加善解人意。掃碼進店，自動買單，物聯網讓每個商品、每張貨架、每個人數位化，實現精準對話，帶來新服務，啟動新製造，創造新供給；改變的其實不只是零售業。

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移動支付規模相當於美國的近50倍，分享經濟交易額同比成長超過一倍；注入創新元素的中國大陸經濟，在全球經濟版圖中找到新的座標。中國大陸並非互聯網等技術的誕生地，和西方先進國家相比，中國大陸在前沿科技研發方面起步並不算早，為何能換道超車？值得探究。

中國大陸目前仍處於中等偏上收入國家向高收入國家邁進的階段，正是產業結構變化最激烈的時期，13億多中國大陸人日益豐富的物質文化需求和龐大的消費能力，在歷經遭遇痛、難等瓶頸之後，供給側的創新應運而生。

抓住供給和需求兩個主要矛盾，中國大陸的新經濟摸索出一套新的方法論。舉例來說，在巨大出行的交通需求與趨於飽和的車輛供給之間，共用汽車找到了平衡點。共用汽車平臺途歌的創始人王利峰說：途歌將社會閒置的號牌整合利用，配上賓士、寶馬等車型，不僅緩解用車難，也讓出行變得更時尚。目前，途歌在北京投放達2,000臺，利用大資料接力用車、拼車，提高出行效率，減緩交通壓力。

沒有一昧增加供給，卻解決了需求難題。這個在經濟學中看似不可能的事情，因共用經濟變成現實。經濟發展的核心是讓供給和需求有效銜接。在新的階段，需求結構升級出現了新樣貌。產業結構必需跟上來，現代服務業和高端製造業要加快發展，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要加快出清。抓住新供給和新需求，企業、行業、政府的思慮都

必須與時俱進。

共用單車的興起，帶動製造企業、工業互聯網開啟個性定制……創新加速跨界融合，釋放產業整合和提升主業的紅利；從深圳的無人機到武漢的光谷，從瀋陽的機器人到無錫的物聯網，區域經濟正逐漸擺脫傳統的羈絆。從市場著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現階段中國大陸經濟擺脫產能過剩、提升產業結構的有效途徑。

新經濟的發展，與鼓勵創新的環境密不可分。在政策上，中國大陸除了印發《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文件，要求各級政府奉行，還將新經濟、分享經濟等概念寫入政府工作報告，鼓勵創新政策密集推出，大量人才自海外回流。

為了落實創新發展，中國大陸致力推進簡政放權、減稅降費，不斷推動各項配套改革與互聯網+、雙創等，催生了大量創新主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機構不久前聯合發佈的2017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顯示，中國大陸成為唯一進入前25強的中等收入國家。

我們往前走，別人也在進步。中國大陸新經濟正逐步發展，針對創新的施政仍列為重點。個人認為，要增加創新成功率，政府的政策既要保持理性、務實，做到風險可控，也要打開思想桎梏，以更加開放的視野和眼光，探索既有的安全閥和紅線、又具包容精神的監管機制，加速創新在各領域之融合發展。對企業而言，想要在市場上立於不敗之地，抓住新經濟商機，創新更是必要的選擇。

中國大陸以創新為主軸的新經濟是典型的實用主義，它雖然沒有發明革命性的技術，但對環境的研判和快速應對環境變化的能耐，卻是值得觀摩學習和借鑑的。的確，面對崛起的新經濟，國際市場愈來愈競爭，企業缺乏創新能力最終難免會被市場淘汰，臺商追求永續發展不可不慎。

（本文作者尹建國現為中華企業研究院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破 10 萬家的回顧與前瞻

■ 李孟洲

去年中共十九大登場前夕，中國大陸臺商家數剛好突破 10 萬大關。這背後有著深層意義，就是臺商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逐步發展，一路走來，如今已是遍地開花。而中國大陸經濟亦已同時走上十九大確立的「高質量發展」路線。未來臺商如何與時俱進，跟上時代新潮流，及如以往般地充分掌握中國大陸商機，殊堪深入研究。

臺商家數突破 10 萬大關，係來自中國大陸方面的統計。據中國大陸商務部不久前發布統計顯示，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陸方累計批准臺商投資項目（家）數，達 10 萬 1 千個，實際使用臺資約 661 億美元。換言之，中國大陸臺商突破 10 萬家的時間點，應是落在 2017 年的第 3 季內，而這也是中共十九大（2017 年 10 月 18 日登場）緊鑼密鼓籌開之時，這個歷史性的巧合也成為大家交談時的話題。

### 無法抹煞臺商的貢獻

中共十九大在中國大陸近 40 年改革開放成果的基礎上，決定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接著在 2035 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然後到 2050 年左右建成社會主義強國。這整套規劃看起來是有備而來且底氣十足。

然而，中共十九大如此大手筆規劃的背後，實無法抹煞臺商長期以來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貢獻。也就是說，在過去 30 年餘的期間裡，合計約有 10 萬家臺商陸續落腳中國大陸各地投資經營企業；他（她）們在中國大陸合計聘僱了數以千萬計的中國大陸職工、激發了社會生產力，也提升了中國大陸產業層級及對外競爭力。這些貢獻也為中國大陸從經濟大國轉型為經濟強國打下堅實的基礎。

有位中國大陸中央級智庫學者曾告訴筆者說，臺商對中國大陸最大的貢獻，不只是投入資金、創造就業機會，更重要的是「教會我們中國大陸人如何去賺外國人的錢」。

的確，當初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的主流，約是在 1980 年代末期，眾多無法承受臺幣大幅升

值的臺灣眾多加工出口業者；他（她）們帶著外國買主訂單，轉到中國大陸去生產及出貨，主要生產民生日用消費品、電腦零組件、工業用中間材料等。到 1990 年代中期以後，外國品牌大廠紛紛登陸設廠，許多為其作生產配套的中國大陸臺商，轉為就地供貨，惟本質仍是「賺外國人的錢」。

在這過程中，中國大陸不少在地廠商用心學習臺商涉外生意技巧，甚至有一批臺廠陸幹出來創業，和老東家打對臺，而逐漸形成與臺商相競勢力。幸當時人民幣匯價偏低，加上 2001 年末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後，整體外銷門徑大開，容得下臺商、陸商並行分享海外市場，因而臺商群體加速茁壯，陸企亦在外顯山露水，兩者共同把中國大陸構建成世界工廠。

### 臺商和陸企應誠信合作

可惜，2008 年下半年爆發的國際金融海嘯，成了臺商、陸企勢力消長的分水嶺；雖然海嘯導致兩者的出口業務皆遽趨衰疲，而都轉向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尋找新利基，惟陸企因具備主場優勢，在這方面佔盡上風；相對上，臺商長期以來一直未將主要心力用在「向內看」，致其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門路及社會商業文化有隔閡感，因而個別臺商能順利「外銷轉內銷」者並不算多。而受到國際金融海嘯波及，導致經營陷入困境，甚至難以生存的臺資企業不少。由此看來，中國大陸政府公布累計有 10 萬家臺商，目前仍在正常經營者究竟有幾家，及其如何創新升級以求存續發展，仍需進一步探究。

另外，臺商在中國大陸生產的主要供貨對象，正逐步由外商轉為陸企。未來臺商和陸企如何建立牢靠的誠信合作關係，以穩定地互補互利，並充分保障彼此的合法權益，是個相當重要的課題，有待兩岸產官學各界加以探討，及作必要的引導。（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正加速發展新能源車

■ 張明杰

中國大陸不斷推出新能源車發展政策利，除了去(2017)年6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發布「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積分並行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外，同年9月9日工信部副部長在「2017中國汽車產業發展國際論壇」上更透露，中國大陸刻正啟動制定燃油車禁售時間表。

## 車貸放寬及免購置稅雙管齊下

去年11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聯合發布調整汽車貸款政策，自今(2018)年1月1日起新能源汽車貸款比率最高為85%。去年12月25日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表示要加強污染治理工作後，國家財政部、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隨後不久即發表聯合公告指出，原定去年12月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政策將再續延三年至2020年底；且此次列入免徵購置稅「目錄」清單的新能源汽車必需通過專項檢測，並要求提高對新能源汽車電池之品質能量密度及能耗技術門檻等。

## 充電樁建設大幅成長

2010年時，中國大陸充電樁數量僅1,122個，但截至去年9月底止，整體充電樁運營數量已來到19.06萬個；以地區別來看，排名第一位的北京擁近27,000個，其他位居二、三位的上海及廣州也均在20,000個以上。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7～2022中國大陸電動汽車充電樁行業發展前景報告」指出，已有超過20個省份出臺了電動汽車充電樁規劃；以北京市為例2020年充電樁數量翻近20倍達43.5萬個且規劃900米內即設一充電樁。到2020年時全國估計將投資1,240億人民幣建設「四縱四橫」城際電動車快速充電站，以滿足屆時全國500萬輛電動車充電需求。

## 啟動新能源專用車牌，落實便利化政策

去年12月28日北京正式啟用俗稱綠牌的6位號新能源汽車專用號牌，截至去年底止，中國大陸已有107個城市、涵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啟用新能源汽車專用車牌；且預計到今

年年中，全中國大陸均會全面啟用新能源汽車專用車號牌。截至目前為止，全中國大陸已發放新能源汽車專用號牌26.57萬個，其中純電動車18.95萬個，其餘為燃料電池及混合動力汽車。各地監管機關根據國務院「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制定的優惠措施已陸續出臺，落實新能源汽車可享「不限行」及「稅費優惠」等差異化便利措施。

## 「雙積分管理政策」促進汽車產業技術升級

去年中國大陸工信部通過了「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又稱雙積分管理政策；預計自今年4月1日起施行，2019年才會開始實施強制考核。所謂「雙積分」，指的是「新能源車積分」與「傳統燃油平均油耗積分」，前者係針對乘用車年度生產量或進口量達3萬輛以上車廠(幾可覆蓋絕大多數車企)，設定新能源汽車未來三年積分比例分為8、10及12%。傳統汽車油耗積分未達標者可藉由提高新能源汽車積分來補足，但反之則不行，只能轉向其他同行購買多餘積分；期待藉此倒逼汽車產業升級平均油耗技術及提高新能源汽車生產比例。此一政策也隱約透露出中國大陸政府似乎有意讓國內車企更快速兼併重組、弱勢且技術未能升級車企會儘早為市場所淘汰。

## 站在風口的大陸新能源汽車市場

中國大陸去年全年新能源汽車產銷數量分為79.4萬及77.7萬輛，其中銷量增速為46.1%、市場滲透率亦自前一年之1.81%大幅提高為2.69%；中汽協預估中國大陸今年全年之汽車銷售量為2,987萬輛，新能源汽車銷售可再成長40%達108.8萬輛、市場滲透率3.64%。

另根據中國大陸工信部之估計和中國大陸汽車工程學會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之規劃，2020、2025及2030年新能源汽車之市場滲透率將分為7%、20%及40%，且預估到了2030年時，整個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達8,000萬輛，其市場前景令人期待。(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 境外公司的發展與今後的因應

■ 龔泰平

境外公司的正式名稱為國際商業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是二次大戰後英國為解決海外小殖民地 (通常是小群島或面積不大的地方) 政府的財務問題，而設計出的制度。原始構想是借用屬地主義租稅制度海外所得免稅的概念，由這些小島政府核發國際商業公司執照，讓外國人來申請設立公司，由於海外所得免稅的觀念，此類公司均在屬地以外營業，不需對屬地政府繳納所得稅，只是每年繳納年費即可。屬地政府可收取公司設立費及年費，做為屬地政府的國庫收入。

由於此類業務需要有人協助推廣與管理，因此設置了註冊代理人制度 (Registered Agent)，代理政府做管理，通常政府均會嚴格篩選註冊代理人，並要求註冊代理人保留一筆存款做為押金，才核發註冊代理人執照，且註冊代理人在註冊國均需要設有辦公室，以便政府管理。很多地區並要求註冊代理人的公司內一定要有當地人擔任董事，通常註冊代理人會到世界各地設置辦公室或地區代理 (譬如香港、倫敦等金融中心)，再由各地區代理商至各國尋找代辦公司或稱為秘書公司 (如會計師、律師，顧問公司等) 做第一線零售商接觸客戶，推展與管理境外公司。

## 境外公司已成為企業跨國投資常用工具

境外公司在 1980 年代開始風行，在全球已成為企業經營的常用工具之一，在臺灣也廣被採用做中國大陸投資及國際貿易的中間體，藉以降低投資風險及解決貿易操作的障礙，不過，這種安排曾引起世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的注意，認為應該有管理，加上有心人藉此做不當操作，因此，在 1998 年 OECD 理事會第一次被以『有害的稅務競爭』(Harmful tax practice) 提出專案討論，要求註冊國應修改公司法並加強管理，嗣後漸漸引起經濟大國的注意。

美國歷經數年的努力，在 2010 年通過肥咖法案 (FATCA)，要求全球各銀行提交美國公民在該國的銀行帳戶名單，另以 OECD 為主，更在 2014 年為他們鼓吹十幾年的資訊透明化的要求，推行 CRS 制度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要求簽約國相互交換外國人的銀行資

料名單，2016 年歐盟採用，至 2017 年已獲得 101 國同意簽約。

2016 年間曾爆發「巴拿馬文件」，臺灣也因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被紐約州金融廳處 1.8 億美金罰款，震驚了臺灣社會與政府，加以立即因素是 APG (防制洗錢組織亞太小組) 2018 年對臺灣實施國家評鑑，使臺灣開始過濾 OBU 客戶，接著 DBU (國內金融業務分行) 也將展開帳戶審查 (Account Review)。

## 境外公司註冊代理人的管理角色很重要

在這處理過程，必需借重境外公司註冊代理人的管理機制執行，利用註冊代理人所核發的董事任職證明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簡稱 COI) 及各國註冊局所發的存續證明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簡稱 CGS)，有些銀行要求客戶提交此二文件 (通常只要求 COI，因此資料較完整) 做為衡量標準，銀行執行武器是凍結或關閉銀行帳戶，因此引起客戶的麻煩與恐懼。

另外，為落實此一制度的執行，OECD 要求各註冊國嚴格管理註冊代理人，不能依 KYC (Know Your Customers) 標準執行者將處以罰款，甚至吊銷註冊代理人執照，因此各註冊代理人只能戰戰兢兢的執行此工作，相對的註冊代理人工作加量，責任與權力也突顯出來。為了遵循註冊國政府的要求與檢查，註冊代理人也開始過濾客戶，對未能符合規定的客戶進行催繳文件，不能完成者最後只好放棄該客戶。在英屬維京群島 (BVI)，2017 年上半年被淘汰掉的客戶達兩萬家，被淘汰的客戶通常在 90 天內必須找到新的註冊代理人，否則該境外公司即成為孤兒，成為無效的公司，如果該公司有控股投資或擁有巨大財產，將陷入夢魘之境。

今後，境外公司註冊代理人與其客戶及銀行的關係，除了提供服務，還要加上管理，因註冊代理人職責是盡職管理境外公司；而境外公司客戶對境外公司註冊代理人應改變成為配合、遵循 KYC 的要求，才能避免境外公司失去資格，繼續享有避險及免稅特性。（本文作者 龔泰平現為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臺商張老師）

## 如何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

■ 林志宏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如果要從臺灣將資金匯入已在中國大陸開戶之帳戶內，請問國內央行有何相關限制事項？中國大陸銀行方面有需要另辦手續嗎？或是直接匯入即可！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人民幣匯款

##### (一) 自然人辦理人民幣匯款：

###### 1. 自然人定義：

(1) 本國自然人：指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

(2) 非居住民自然人：指未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 2. 匯款至中國大陸地區：

(1) 每人每日匯款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8 萬元，惟仍須符合每人每日兌換限人民幣 2 萬元（買、賣限額分別計算）之規定。

【提醒 1：除中國大陸地區另有規定外，銀行不得受理個人對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幣直接投資匯款；且直接投資非屬經常項目，無法適用每人每日人民幣八萬元匯款之規定】

【提醒 2：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中國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跨境匯款電文，須符合中國大陸有關規定及要求，並有可能發生風險。】

(2) 匯款性質應屬「經常項目」（指資本項目以外者），如：贍家匯款、留學支出、捐贈匯款……等，除中國大陸地區另有規定外，銀行不得受理個人對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幣直接投資匯款；且直接投資非屬經常項目，不適用每人每日人民幣八萬元匯款規定之適用。

##### (二) 公司 / 行號 / 團體辦理人民幣匯款：

法人匯出人民幣至中國大陸，依現行外匯管理條例辦理，無特殊限制；然中國大陸受款方是否能收款為關鍵，匯款者須洽請受款人詢問受款銀行確認可否辦理解款。惟若涉及新臺幣結匯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企業戶跨境貿易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大陸地區，須符合中國大陸地區《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該匯款是否符合前述《辦法》，最終仍需受款行負責審核後解付。（本文作者林志宏現為上海商業銀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出售中國大陸房產需準備那些資料？

■ 張義權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臺灣人要賣上海的房子，需要準備甚麼資料？會有甚麼費用？謝謝！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所提問題茲答覆如下：

以下登記手續和費用作為參考，具體手續和費率等以上海市政府土地資源局規定為准。

一、房屋發生買賣、贈與、互換、繼承等事實後均應辦理房屋所有權轉移登記。申請房屋所有權登記，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記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份證明；
- (三) 房屋所有權證書或者房地產權證書；
- (四) 證明房屋所有權發生轉移的材料；
- (五) 其他必要材料。

您為臺灣居民的，上述第（二）項指《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另外還需提交在大陸的居住地出入境管理處出具的《境外個人在境內居留狀況證明》以及所購商品房符合實際需要自用、自住原則的書面承諾。

您若以機構購買，須提交相關管理部門核發的該境外機構在擬購買房屋所在地設立分支、代表機構的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書以及所購商品房符合實際需要自用、自住原則的書面承諾。

市、區、縣房地產交易管理機構受理上述登記申請後，將對買賣雙方提供的申請登記的資料進行審核，符合要求的給予登記並頒發權屬證書。

二、房產過戶的稅、費有下列各項：

- (一) 契稅：售價（或評估價） $\times 1.5\%$ ; 非普通住宅：評估價  $\times 3\%$
- (二) 個人所得稅：(評估價 - 原購入價)  $\times 20\%$
- (三) 營業稅：普通住宅或非普通住宅購入不滿 5 年轉讓的：評估價  $\times 5.55\%$ ; 非普通住宅購入 5 年以上轉讓的：(評估價 - 原購入價)  $\times 5.55\%$ ; 普通住宅購入 5 年以上的免交。
- (四) 房產交易費：房屋建築面積  $\times 6$  元 / 平方米
- (五) 印花稅：評估價  $\times 0.1\%$
- (六) 房產證工本費：85 元
- (七) 土地證工本費：105 元
- (八) 交易評估費：評估價  $\times 0.3\%$

上述第（二）項和第（八）項僅在二手房交易中才會發生。

（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臺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前往中國大陸設廠應注意哪些事項？

■ 黃謙閔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想去中國大陸設廠，但是所有的內容都不是很了解，像是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的稅務差異？法人跟個人投資的稅務差異？投審會的申報程序？中國大陸登記需要準備甚麼？原物料關稅問題？消防環保要怎麼通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中國大陸地區因幅員廣大且各地經營風情不一，故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佈局時，應其整合性考量「投資法務」、「會計稅務」、「人資勞務」、「外匯財務」、「貿易關務」、「合同商務」、「供銷業務」等各方面。建議作一全面性的探討與分析，方得以周全。以確保企業「合法」經營、產品「合規」銷售、員工「合理」管理。
- 一般外資企業於中國大陸當地經營時所需繳納的常件稅種、稅率可如下明細表說明

稅費種類	稅費標準	備註
企業所得稅	25%	計算方法為收入總額減去准予扣除項目金額後的餘額乘以稅率 25%。
增值税	3%(小規模納稅人)或 6%、17%(一般納稅人)	按有形產品及無形服務分類。
註冊資本印花稅	0.005%	按註冊資本額
印花稅	0.03%~0.1% 或人民幣 5 元 / 每件	按合同金額或按件 (*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
個人所得稅	0~45%	按所得項目及所得額分類
房產稅	1.2%	房產為自有方需繳稅。按房產值的 70 為計稅依據

- 此外，還有「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教育費附加」，如下說明：  
 (一) 根據 2010 年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  
 (二) 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以增值税、消費稅、營業稅實際繳納的稅額為計征依據。城建稅根據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縣城（鎮）和其他地區，分別按照 7%、5%、1% 三檔稅率徵收；教育費附加目前統一按 3% 的比率徵收。  
 (三) 其徵稅公式：  

$$(當期繳納增值税 + 當期繳納消費稅 + 當期繳納營業稅 + 當期免抵稅額) \times \text{核定稅率} (7\%、5\%、1\%)$$
- 再者，中國大陸企業對於員工的薪資應納稅所得額有代扣代繳之義務，可由所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附表說明

級數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速算扣除數
	含稅級距	不含稅級距		
1	不超過 1,500 元的	不超過 1,455 元的	3	0
2	超過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超過 1,455 元至 4,155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過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超過 4,155 元至 7,755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過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超過 7,755 元至 27,255 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超過 27,255 元至 41,255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超過 41,255 元至 57,505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超過 57,505 元的部分	45	13,505

- 註：1. 本表所列含稅級距與不含稅級距，均為按照稅法規定減除有關費用後的所得額；  
 2. 含稅級距適用於由納稅人負擔稅款的工資、薪金所得；不含稅級距適用於由他人（單位）代付稅款的工資、薪金所得。  
 3. 外籍人員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 月薪資 - 4800 元人民幣。（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 如何辦理中國大陸新版商業登記？

■ 賴文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公司為臺灣機械製造商，由中國大陸的經銷商銷售機器，該公司於先前在中國大陸註冊我公司商標，但我公司於去年以移轉方式請該公司把商標移轉還給我公司，並已請代辦公司送件，且申請中，但今年中國大陸商標局請我公司要求該公司提供新版的營業登記補件，可該公司遲遲不提供新版營業登記以至於我公司商標停滯申請，代辦公司請我們選擇兩個方式，一、延期 30 天補件（如果該公司在這期間沒補件則商標申請就會被撤銷），二、辦退（我公司直接辦退，等該公司把資料全補齊在重審一遍），想請教貴機構是否有遇到類似案件嗎？並請教中國大陸地區是否真的有要求中國大陸企業重新申辦新版商業登記？謝謝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 年 4 月 30 日發布）第 14 條「申請商標註冊的，申請人應當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商標註冊申請人的名義與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應當一致。前款關於申請人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的規定適用於向商標局提出的辦理變更、轉讓、續展、異議、撤銷等其他商標事宜」。因此，題述必須提交原商標權人上福機械有限公司有效營業證明文件。再依實施條例第 18 條「商標註冊的申請日期以商標局收到申請文件的日期為準。商標註冊申請手續齊備、按照規定填寫申請文件並繳納費用的，商標局予以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手續不齊備、未按照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者未繳納費用的，商標局不予受理，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手續基本齊備或者申請文件基本符合規定，但是需要補正的，商標局通知申請人予以補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指定內容補正並交回商標局。在規定期限內補正並交回商標局的，保留申請日期；期滿未補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進行補正的，商標局不予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本條第二款關於受理條件的規定適用於辦理其他商標事宜」。故商標代理所要求營業資格文件及後續產生效果，確實無誤。
- 二、題述該經銷商，如果是臺灣法人，請到經濟部商業司申請乙份「公司登記證明書」，該證明書有臺灣經濟部商業司官章，再加蓋公司的大小章即可。若是中國大陸法人則依商標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發布「關於國內申請人辦理商標申請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身份證明文件的通知」辦理。  
根據《國務院關於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建設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5〕33 號）、《工商總局等五部門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五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號）、《民政部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社會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民辦函〔2017〕84 號）等有關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起，國內申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不含港澳臺申請人）辦理商標註冊、異議、變更、轉讓、續展等商標事宜，應當使用標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身份證明文件。未使用標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身份證明文件的商標申請，根據《商標法》第二十七條、《商標法實施條例》第十八條，我局不予受理，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2018 年 1 月 1 日前原身份證明文件繼續有效，其他規定不變。）（本文作者賴文平現為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統計資訊交流報速

106年12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106年12月份

# 兩岸重要經濟統計指標統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

10

全國(101年2月1日 資料來源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當年累計數	當年累計數	當年累計數	當年累計數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貿易總額	106年12月 134.0 (21.1%)	106年1-12月 1,390.4 (18.0%)	81年-106年12月 890.0 (20.5%)	81年-106年12月 500.5 (13.8%)	81年-106年12月 389.5 (30.3%)	81年-106年12月 15,717.2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超	88.8 (21.4%) 45.2 (20.7%) 43.6 (22.1%)	890.0 (20.5%) 500.5 (13.8%) 389.5 (30.3%)	10,180.5 5,536.7 4,643.8	10,180.5 5,536.7 4,643.8	10,180.5 5,536.7 4,643.8	10,180.5 5,536.7 4,643.8
參照資料：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6年12月 31 (-20.5%) 9.6 (25.7%)	106年1-12月 484 (92.1%) 87.4 (-4.8%)	截至106年12月 3,464 (-1.5%) 17.7 (-9.7%)	截至106年12月 102,279 664.2	截至106年12月 102,279 664.2	截至106年12月 102,279 664.2
兩岸人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	106年1-12月 587.0 (2.5%)	76年-106年12月 9,928.1	76年-106年12月 9,928.1	76年-106年12月 2,617.0	76年-106年12月 2,617.0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6年12月 24.4 (12.9%)	106年1-12月 269.6 (-22.4%)	76年-106年12月 2,617.0	76年-106年12月 2,617.0	76年-106年12月 2,617.0	76年-106年12月 2,617.0

註：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6年1-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1%；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8.0%，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3%。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廢棄特種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

制實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6年1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8.90%。(歷年

3. (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外匯存款(億美元)	4,515.0	31,399.5
匯率(期初率)		
新臺幣兌1美元	29,848	—
人民幣兌1美元	—	6,5342

註 1：( )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 105 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 90 年。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3：以06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估算。

(2)財政部統計處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 關於執行和解若干問題的規定

- 一、和解協議效力：當事人可以自願協商達成和解協議，依法變更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權利義務主體、履行標的、期限、地點和方式等內容。和解協議一般採用書面形式。
- 二、裁定中止執行：和解協議達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執行：(一) 各方當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和解協議的；(二) 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和解協議，其他當事人予以認可的；(三) 當事人達成口頭和解協定，執行人員將和解協定內容記入筆錄，由各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的。
- 三、變更和解協議：當事人協商一致，可以變更執行和解協議，並向人民法院提交變更後的協議，或者由執行人員將變更後的內容記入筆錄，並由各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
- 四、不履行的處理：被執行人一方不履行執行和解協議的，申請執行人可以申請恢復執行原生效法律文書，也可以就履行執行和解協議向執行法院提起訴訟。
- 五、協議無效撤銷：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認為執行和解協議無效或者應予撤銷的，可以向執行法院提起訴訟。執行和解協議被確認無效或者撤銷後，申請執行人可以據此申請恢復執行。被執行人以執行和解協議無效或者應予撤銷為由提起訴訟的，不影響申請執行人申請恢復執行。

## 部門規章

## ● 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臺運行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發布，共六章 27 條，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限期 3 年，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運營數據：網約車平臺公司在取得相應《網路預約計程車經營許可證》後，應自次日零時起向部級平臺傳輸相關基礎靜態資訊以及訂單資訊、經營資訊、定位資訊、服務質量資訊等運營資料。
- 二、保存期限：網約車監管資訊交互平臺所接收的運營資訊資料，線上保存期限不少於 6 個月。
- 三、傳輸質量：網約車平臺公司應保證傳輸資料的完整性、規範性、及時性、真實性等，確保資料傳輸質量。

四、測評公布：網約車平臺公司資料傳輸質量測評結果由部級平臺定期向社會進行公佈，年度測評結果納入計程車企業服務質量信譽考核內容。

五、運行維護：各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明確網約車監管資訊交互平臺使用的責任人及聯絡人，並告知部級平臺運行維護單位，要加強網約車監管資訊交互平臺登錄帳號的申請開通管理，並督促使用人員妥善保管帳號資訊，定期更換密碼。

## ● 反保險欺詐指引

中國大陸保監會於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布，共四章 47 條，自同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保險欺詐：保險欺詐（以下簡稱欺詐）是指假借保險名義或利用保險合同謀取非法利益的行為，主要包括保險金詐騙類欺詐行為、非法經營保險業務類欺詐行為和保險合同詐騙類欺詐行為等。除特別說明，本指引所稱欺詐僅指保險金詐騙類欺詐行為，主要包括故意虛構保險標的，騙取保險金；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編造虛假的事故原因或者誇大損失程度，騙取保險金；故意造成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行為等。
- 二、風險管理：保險機構應當承擔欺詐風險管理的主體責任，建立健全欺詐風險管理制度和機制，規範操作流程，妥善處置欺詐風險，履行報告義務。
- 三、責任單位：保險機構董事會承擔欺詐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可以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欺詐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
- 四、監督評價：監事會（監事）應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欺詐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 五、道德風險：保險機構應將員工道德風險可能引發的職務欺詐作為欺詐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營造誠信的企業文化，健全人員選任和在崗履職檢查機制，明確崗位責任，設置內部控制和監督措施等。
- 六、內部培訓：保險機構反欺詐職能部門應定期向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反欺詐培訓，培訓內容應包括公司內部反欺詐制度、操作流程、職業操守等，針對承擔反欺詐職能的員工還應進行欺詐監測方法、欺詐手法、關鍵指標、內部報告等培訓。（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